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刘浩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298,574,8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28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97,396,5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13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178,2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2,184,3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8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06,1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178,2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1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690,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8%；反对 838,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4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069%；反对 838,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827%；弃权 4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05%。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690,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8%；反对 838,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46,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82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069%; 反对 838,4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827%; 弃权 46,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05%。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690,29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8%; 反对 884,5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6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82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069%; 反对 884,5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493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690,29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8%; 反对 838,4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 弃权 46,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82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069%; 反对 838,4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827%; 弃权 46,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05%。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690,29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8%; 反对 838,4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 弃权 46,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069%；反对 838,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827%；弃权 4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0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690,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8%；反对 838,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4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069%；反对 838,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827%；弃权 4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0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6,935,8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11%；反对 1,636,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8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692%；反对 1,636,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39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690,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8%；反对 836,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1%；弃权 48,1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069%；反对 836,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2911%；弃权 4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2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 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浩、王浩、赵伟、陈小蓓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01 选举刘浩先生为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97,427,3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615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6,8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47.4671%。

表决结果：刘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王浩先生为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97,407,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609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46.5607%。

表决结果：王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赵伟先生为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97,477,5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632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7,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49.7656%。

表决结果：赵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陈小蓓女士为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97,427,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6157%，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47.4768%。

表决结果：陈小蓓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 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方福前、李姝、丁斌、周少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四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1 选举方福前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97,407,6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609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46.5652%。

表决结果：方福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李姝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97,407,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609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7,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46.5654%。

表决结果：李姝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丁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97,437,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619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7,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47.9388%。

表决结果：丁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4 选举周少元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97,437,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619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7,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47.9391%。

表决结果：周少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

的议案》，选举吴文祥、邓鸿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01 选举吴文祥先生为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97,437,7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619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7,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47.9431%。

表决结果：吴文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1.02 选举邓鸿女士为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97,437,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619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7,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47.9434%。

表决结果：邓鸿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在此向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黄跃明先生、张同祥先生、余絢先生，独立董事刘京建先生、陈结淼先生，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袁卫东先生、监事罗文萍女士及裴文娟女士，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磊、龙御天

3. 结论性意见：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